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JYJ20250098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010-5386023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东街七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张凡辰

联系电话：159015290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双方均认可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送达。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20 条 1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1 条 2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2 条 1000MSDH 以太网本地电路；1 条 1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25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500MSDH 以太网长途电路；1 条 1000M 政务云专线，共



计 29 条线路。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电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以实际关闭电路日期为起点，计算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天数，按照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 $\times$ 未使用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款，并于实际关闭电路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合同电路未使用款。

2.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日期，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年费用的 1%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完成联调测试）开通电路。但因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改服务内容通知后三日内没有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未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乙

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电路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4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

3.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合同费用

自甲方租用的20条1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1条2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2条10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1条1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2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25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10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15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条1000M政务云专线，共计29条电路起租之日起，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按年向甲方收取年租费1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57432元/条，2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139412元/条，1000MSDH以太网本地电路181200元/条，1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70080元/条，2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16160元/条，25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135180元/条，10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402336元/条，1500MSDH以太网长途电路518592元/条，1000M政务云专线181200元/条。29条电路合计金额：人民币3074000.00元，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元整，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4.2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费，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7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支付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之一。

(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 3074000.00 元
(大写: 叁佰零柒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要求的;

(3) 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串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4.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其他约定(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2) 本条款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

4.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 11050160360000000544 _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 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符合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868, 需提供 7×24 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接到采购方障碍申告请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恢复电路的工作。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需设有 VIP 大客户服务热线, 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客户的问题, 保证服务热线永不占线, 有技术人员接听。

5.4 甲方所在地有重要节日、安保期需保障网络 7*24 小时畅通, 确保所有线路(包含跨省线路)不进行升级、割接等会导致线路中断的操作。

5.5 敏感时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 如甲方有紧急业务需求, 可为甲方紧急免费开通临时电路, 安排专门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障。

5.6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 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或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措施保障甲方的使用需求, 对于紧急情况,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 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 乙方须对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X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同时乙方应支付同等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核减费用产生后的次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该核减费用和违约金, 甲方尚未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向乙方付款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扣减上述核减费用和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 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计算,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租用费 3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本保密义务在双方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有关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行政命令或者防控措施，甲方监（所）布局调整等特殊事件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邮寄地址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0.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租用期限及协议期限

线路租用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协议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2.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4 线路开通时间表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线路开通时间表

序号	线路起止位置	带宽(M)	开通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市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	第二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3	延庆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4	良乡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5	未管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6	女子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7	天河监狱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2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9	沐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0	团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4	利康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5	新安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6	汇林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7	天康戒毒康复所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8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19	双河教育矫治所（黑龙江）到市局	25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0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1	新河教育矫治所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2	政务云机房到市局	1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3	清河分局驻京办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4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2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5	市局第二办公区到市局	100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6	大望路医院病区到第二监狱	100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27	新安里门诊部到新康监狱	100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28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000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29	清河分局机关（天津）到市局	1500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光纤租用费项目合同》《附件一：线路开通时间表》《附件二：廉洁协议》组成，共【8】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